（上接A18版）

（2）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3：假设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112=4,944,620.25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2元，则其可得到4,944,620.25份C类基金份额。
（3）出现巨额赎回时，申购份额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4、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赎回A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4：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75=101,750.00元
赎回费用=101,750.00×1.50%=1526.25元
净赎回金额=101,750.00－1526.25=100,223.75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223.75元。
（2）赎回C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5：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85=101,850.00元
赎回费用=101,85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1,850.00－0.00=101,850.00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5天，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850.00元。
（3）出现巨额赎回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受理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如下方案执行：
（a）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例6：某日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假设基金全部份额均为A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前一日共有A类基金份额10亿零1000万份，赎回申请日投资人合计申请赎回10亿份，所赎回基金份额均持有时间超过18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赎回申请日投资人合计申请申购1000万元，适用申购费用为1000元，假设赎回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赎回申请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若保留八位小数为1.01750032，则投资人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000×1.0175=1,017,500,000.00元
赎回费用=1,017,500,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17,500,000.00－0.00=1,017,500,000.00元
投资人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元
申购份额=9,999,000/1.0175=9,827,027.03份
即：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赎回总金额为1,017,500,000.00元，申购总份额为9,827,027.03份。
（b）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更高精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至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计算当日的赎回金额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份额。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例7：某日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假设基金全部份额均为A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前一日共有A类基金份额10亿零100万份，赎回申请日投资人合计申请赎回10亿份，所赎回基金份额均持有时间超过18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赎回申请日投资人（无特定投资群体）合计申请申购100万元，适用申购费率为1.50%，假设赎回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赎回申请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若保留八位小数为1.01745001元，若按照1.0175元的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则赎回申请日次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为0.9923元(不考虑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保留八位小数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当日的赎回金额和申购份额，则投资人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000×1.01745001=1,017,450,010.00元
赎回费用=1,017,450,01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17,450,010.00－0.00=1,017,450,010.00元
投资人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50%)=985,221.67元
申购费用=1,000,000－985,221.67=14,778.33元
申购份额=985,221.67/1.01745001=968,324.40份
即：赎回申请日，若按照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总金额，会影响剩余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基金管理人决定采用保留八位小数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当日的赎回金额和申购份额，赎回总金额为1,017,450,010.00元，申购总份额为968,324.40份。次日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5元，未产生对持有人的较大影响。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如下方案执行：
（a）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例6：某日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假设基金全部份额均为A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前一日共有A类基金份额10亿零1000万份，赎回申请日投资人合计申请赎回10亿份，所赎回基金份额均持有时间超过18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赎回申请日投资人合计申请申购1000万元，适用申购费用为1000元，假设赎回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赎回申请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若保留八位小数为1.01750032，则投资人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000×1.0175=1,017,500,000.00元
赎回费用=1,017,500,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17,500,000.00－0.00=1,017,500,000.00元
投资人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元
申购份额=9,999,000/1.0175=9,827,027.03份
即：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赎回总金额为1,017,500,000.00元，申购总份额为9,827,027.03份。
（b）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更高精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至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计算当日的赎回金额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份额。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出现巨额赎回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4、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赎回A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4：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75=101,750.00元
赎回费用=101,750.00×1.50%=1526.25元
净赎回金额=101,750.00－1526.25=100,223.75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223.75元。
（2）赎回C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5：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85=101,850.00元
赎回费用=101,85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1,850.00－0.00=101,850.00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5天，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850.00元。
（3）出现巨额赎回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受理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如下方案执行：
（a）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例6：某日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假设基金全部份额均为A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前一日共有A类基金份额10亿零1000万份，赎回申请日投资人合计申请赎回10亿份，所赎回基金份额均持有时间超过18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赎回申请日投资人合计申请申购1000万元，适用申购费用为1000元，假设赎回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赎回申请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若保留八位小数为1.01750032，则投资人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000×1.0175=1,017,500,000.00元
赎回费用=1,017,500,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17,500,000.00－0.00=1,017,500,000.00元
投资人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元
申购份额=9,999,000/1.0175=9,827,027.03份
即：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赎回总金额为1,017,500,000.00元，申购总份额为9,827,027.03份。
（b）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更高精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至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计算当日的赎回金额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份额。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出现巨额赎回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4、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赎回A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4：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75=101,750.00元
赎回费用=101,750.00×1.50%=1526.25元
净赎回金额=101,750.00－1526.25=100,223.75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223.75元。
（2）赎回C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5：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85=101,850.00元
赎回费用=101,85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1,850.00－0.00=101,850.00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5天，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850.00元。
（3）出现巨额赎回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出现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按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受理赎回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如下方案执行：
（a）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例6：某日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假设基金全部份额均为A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日前一日共有A类基金份额10亿零1000万份，赎回申请日投资人合计申请赎回10亿份，所赎回基金份额均持有时间超过18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赎回申请日投资人合计申请申购1000万元，适用申购费用为1000元，假设赎回申请当日A类基金份额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赎回申请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若保留八位小数为1.01750032，则投资人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000×1.0175=1,017,500,000.00元
赎回费用=1,017,500,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17,500,000.00－0.00=1,017,500,000.00元
投资人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元
申购份额=9,999,000/1.0175=9,827,027.03份
即：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赎回总金额为1,017,500,000.00元，申购总份额为9,827,027.03份。
（b）赎回申请日，若已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会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对利益的，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采用更高精度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至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计算当日的赎回金额和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份额。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出现巨额赎回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4、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赎回A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4：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75=101,750.00元
赎回费用=101,750.00×1.50%=1526.25元
净赎回金额=101,750.00－1526.25=100,223.75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5天，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7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0,223.75元。
（2）赎回C类基金份额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5：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5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0185=101,850.00元
赎回费用=101,85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1,850.00－0.00=101,850.00元
即：该投资人赎回本基金10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35天，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18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850.00元。
（3）出现巨额赎回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巨额赎回的条款执行。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3：假设某投资人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2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112=4,944,620.25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2元，则其可得到4,944,620.25份C类基金份额。
（3）出现巨额赎回时，申购份额